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
规定的说明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东凌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东凌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批复及资质；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公司已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核准或注册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

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